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103年06月18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103年07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4年05月21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11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，落實健康管理與促進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教育部通過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須由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執行。
- 第三條 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應自費接受本校健康檢查，若不參加校內辦理之健康檢查者，應依本校體檢項目在區域級以上醫院接受健康檢查，並於一個月內將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表送至健康中心。
- 第四條 入學時應填寫各項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學生健康資料應予保密，但因教學、輔導、醫療之需要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學生接獲檢查結果異常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- 一、檢查結果，如有異常，由衛生保健組通知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輔導，必要時，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。
 - 二、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校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辦理。
 - 三、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-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視需要作不定時之相關健康檢查，以維護學生身心之健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